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SCP394 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6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成功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0 伊利实业 SCP030
代码	012003704	期限	182 天
起息日	2020 年 10 月 27 日	兑付日	2021 年 4 月 27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2.50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
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